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23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迪丞百货商行，营业执照代码：  
92469035MAD89NGNXJ，经营者姓名：周丹凤，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查清涉案货值 2754 元，无违法所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四款“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9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二、没收非法财物：非法财物名称：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8罐，共计7200克。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8月19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